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到会董事九人（其中董事邹国祥先生委托董事陈磊女士代理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董事丁兴江先生、于水利先生、郭有智先生、凌秋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03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，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增加至6,670万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（草案）条款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<p>原章程（草案）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修改为第三条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70 万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原章程（草案）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</p>	<p>修改为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67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,670 万元。</p>
<p>原章程（草案）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修改为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6,67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